

2019 年和平县公安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和平县公安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和平县公安局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和平县公安局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和平县公安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部署公安工作，并指导检查落实。

（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掌握、分析、预测社会治安新情况、新问题，为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提供社会治安方面的重要信息，并提出对策。

（三）指导全县公安机关组织建设和公安民警队伍建设，并按规定权限管理干部。

（四）指导和负责对危害国内安全的案件和刑事、经济、金融犯罪案件的侦破，组织、协调对重大案件、重大事件、重大治安灾害事故的侦破处置。

（五）指导、管理出入境工作

（六）管理、指导维护道路安全、交通秩序，以及机动车辆、驾驶员管理工作。

（七）指导、监督和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依法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物品和特种行业等工作。

（八）负责保安行业的管理，监督《广东省保安条例》的实施。

（九）指导和负责监所的管理工作。

（十）指导监督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和企事业单位保卫组织建设。

（十一）组织实施对来和平的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外宾以及省主要领导的安全保卫工作。

（十二）组织公安科研工作，规划公安通讯、信息技术、刑事技术和行动技术的建设；为公安机关提供信息、技术、后勤、装备等服务以及对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监察管理工作。

（十三）指导、检查、督促各部门的执法活动；组织、指导公安机关督察工作；按规定权限实施对民警的监督；查处或督办公安队伍违纪案件。

（十四）指导森林等部门的公安业务工作。

（十五）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市公安局等领导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 2019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34 个，包括局本级内设机构和下属预算单位。本部门下属单位具体包括：13 个内设机构、2 个直属监所机构、19 个派出所。其中 13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政工办、监督室、法制室、警务保障室、指挥中心、国内安全保卫大队、刑事侦查大队、交通警察大队、治安管理大队、巡逻警察大队、缉毒警察大队、经济犯罪侦查大队、情报信息中心；2 个直属监所机构是看守所、拘留所；19 个派出所为 19 个乡镇派出所。共 34 个机构，均为副科级建制。

第二部分 和平县公安局 2019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和平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435.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2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8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9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15415.55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1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0.00
七、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和平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8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15435.55	本年支出合计	49	15435.55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和平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1	0.00
总计	26	15435.55	总计	52	15435.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和平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435.55	15435.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415.55	15415.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15391.55	15391.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10321.10	10321.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36	40.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268.92	268.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764.48	764.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21	特别业务	215.00	2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3781.68	3781.68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和平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435.55	15435.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和平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435.55	10361.46	5074.08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415.55	10361.46	5054.08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15391.55	10361.46	5030.08	0.00	0.00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10321.10	10321.10	0.00	0.00	0.00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36	40.36	0.00	0.00	0.00	0.00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268.92	0.00	268.92	0.00	0.00	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764.48	0.00	764.48	0.00	0.00	0.00
2040221	特别业务	215.00	0.00	215.00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3781.68	0.00	3781.68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和平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435.55	10361.46	5074.08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24.00	0.00	24.00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24.00	0.00	24.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和平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435.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20.00	2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15415.55	15415.55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和平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 理支出	48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15435.55	本年支出合计	50	15435.55	15435.55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和平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3			
总计	27	15435.55	总计	54	15435.55	15435.5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和平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5435.55	10361.46	5074.0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	0.00	2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0.00	0.00	2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0.00	0.00	2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415.55	10361.46	5054.08
20402	公安	15391.55	10361.46	5030.08
2040201	行政运行	10321.10	10321.10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36	40.36	0.00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268.92	0.00	268.92
2040220	执法办案	764.48	0.00	764.48
2040221	特别业务	215.00	0.00	215.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3781.68	0.00	3781.68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和平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5435.55	10361.46	5074.08
20406	司法	24.00	0.00	24.00
2040607	法律援助	24.00	0.00	2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和平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895.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2.34
30101	基本工资	1732.86	30201	办公费	144.35
30102	津贴补贴	5066.58	30202	印刷费	34.69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1.72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4.1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6	电费	78.4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21.0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72.25
30113	住房公积金	513.5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85.7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82.32	30214	租赁费	60.42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和平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3.81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19.84	30216	培训费	40.29
30302	退休费	178.5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2.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61.19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4.2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8.09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8.36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7.6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7.5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6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和平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和平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9179.12		公用经费合计	1182.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和平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02.51	0.00	270.51	92.84	177.67	32.00	302.51	0.00	270.51	92.84	177.67	3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和平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和平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 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 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和平县公安局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和平县公安局 2019 年度总收入 15435.5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5435.5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435.5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4.93 万元，增长 0.2%，主要变动情况：今年工资改革调资补发及新进人员和调入人员增加经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事业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和平县公安局 2019 年度总支出 15435.5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5435.5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0361.4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537.44 万元，增长 17.4%，主要变动情况：今年工资改革调资补发及新进人员和调入人员增加经费。专项行动增多，办案费用增加。
2. 项目支出 5074.0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512.52 万元，

下降 23.0%， 主要变动情况： 厉行节约开支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和平县公安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5435.55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435.55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4.93 万元， 增长 0.2%； 主要变动情况：今年工资改革调资补发及新进人员和调入人员增加经费。；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和平县公安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5435.55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435.55 万元， 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34 万元， 增长 0.9%； 主要变动情况：今年工资改革调资补发及新进人员和调入人员增加经费。专项行动增多，办案费用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 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 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和平县公安局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02.51 万元，完成预算 302.51 万元的 1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0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70.51 万元，完成预算 270.51 万元的 1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32.00 万元，完成预算 32.00 万元的 100.0%。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70.51 万元，占 89.4%；公务接待费支出 32 万元，占 10.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及下属 21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会议支出 0 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70.5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92.84 万元，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11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77.67 万元，2019 年局机关 13 个内设机构及下属 21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98 辆，主要用于执法执勤。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32.00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协助本部门办案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9 年，局机关 13 个内设机构及下属 21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810 次，接待人数共 6535 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检查人员和相关单位协助本部门办案工作人员。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82.34 万元，比预算数增加 400.74 万元，增长 34%。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专项行动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96.2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04.8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91.4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98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98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

到 0%。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 3 个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绩效：一是严格执行预算；二是公共安全保障民意测评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后续工作有待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改进后续工作；二是简化程序，提高效率。

以省级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如有）省级部门如有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应将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 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 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 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 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